



提供更多的信息服务。(4) AIS与MIS的紧密结合,使审计突破了对单个对象审计的局限,实现由战术审计向战略审计转变。

3. 信息系统审计

随着网络经济的出现,人们对处理和传递信息的计算机系统的安全、可靠和有效性更加关注。这就要求审计内容不能仅仅局限于系统处理的结果,而要延伸到系统本身,即对信息系统进行审计。我国目前在这方面还处于探索阶段,但是建立信息系统审计制度,开展信息系统审计已是大势所趋。

信息系统审计是运用一定的技术手段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与评价的活动,一般包括系统开发审计、系统运行审计和系统控制审计。主要作用是:(1)评价系统处理流程的可靠性,提高系统的安全性。(2)验证系统信息的正确性、适当性和数据的完整性。(3)促进企业充分利用系统的各项资源,提高系统运行效率。(4)提高系统的合法性,确保系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我国审计信息化建设的几项措施

1. 提高对审计信息化的认识

要加强对审计信息化的宣传力度,提高对审计信息化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同时也应认识到我国开展计算机审计的时间还不长,无论是审计人员还是被审单位都有一个逐步适应的过程,不能盲从或过分依赖计算机,要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将计算机技术融入到审计中来。

2. 完善计算机审计规范

我国审计信息化的制度规范还不完善,尤其是多数财务软件在设计时不考虑审计的需求,导致审计软件与财务软件难以对接,这对审计的效率和质量造成很大影响。因此,加强计算机审计的立法,进一步制定并完善计算机审计的制度规范显得尤为迫切。

3. 注重应用,在实践中提高

将计算机技术运用于审计实践,增加审计的技术含量,提高审计的质量和效率是审计信息化的根本任务,但是审计信息化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不断实践,逐步提高。因此,审计信息化建设要注重应用,讲求实效。在组织力量对审计软件进行攻关的同时,也要根据审计的实际需要开发一些具有行业和地方特色的小软件、小模块,从一个个小闪光点做起,积少成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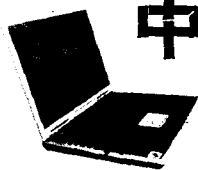
4. 加快培养高素质计算机审计人才

审计信息化建设的效果如何,关键还在于审计人员素质的提高。要在加强计算机基础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并深化培训内容,注意将计算机技能与审计思路相结合。同时,要注意吸引高水平的计算机人才加入审计队伍。

参考文献:

- [1] 张莹:对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的几点思考,中国审计[J], 2004. 11
- [2] 窦雪霞:试论我国审计的信息化建设,中州审计[J], 2002. 03
- [3] 审计署广州特派办,关于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的几点思考, <http://www.auditsoft.com.cn/>
- [4] 彭国翔:我国计算机审计的现状与展望, <http://www.51audit.com>

[作者单位:江苏大学]



中国家族企业的 内在对立性

■ 梁建洪 邵长兰

[摘要] 中国特殊历史文化背景造就了中国家族企业特殊的内在对立性,这种对立性在家族企业的经济形态、内部基本关系和意识观念上都始终存在着。

[关键词] 家族企业 经济形态 意识观念

与美国、欧洲、日本的家族企业相比,海外华人家族企业发展有一个明显的周期,即“第一代创业,第二代守业,第三代衰亡。”同样,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家族企业在经历了强劲的发展势头之后,也暴露出了越来越多的问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而最根本的则在于中国家族企业所特有的内在对立性,这是中国特殊历史文化背景下形成并反映在家族企业内的特殊矛盾,对这一内在对立性的深刻认识,是未来家族企业的进一步发展的必要前提。

家族企业的根本特点是企业由一个家族创办、经营或控制,企业的重大决策主要由家族内部成员决定,这使得家族企业具备了二重社会身份:一方面,它是一个社会组织——家族;另一方面,又是一个经济组织——企业。同一组织内二重身份的对立,造成了中国家族企业内在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导致了家族企业种种难以克服的问题。这种内在对立性,集中体现在:

一、经济形态上的内在对立性

历史以来,中国家族生存的基础是自然经济,而企业的经济性质是商品经济,二者经济性质也就是中国家族企业经济性质的内在对立,就是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对立。说中国家族生存的基础是自然经济,是因为历史上中国家族同封建政权一样,都属于上层建筑。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结构的首要特征是家国同构,即统治者利用国家政权的强制力量,用宗法血缘的纽带将家和国联结起来,在结构上,家族和国家具有相同性,国家混合在家族里面,家族成了国家的缩影,国家则是家族的扩大。与封建政权一样同属于政治上层建筑的社会基层组织家族,其经济基础就是千百年来一成不变的自己自足的自然经济。由于中国家族已与千年的自然经济相适应、相契合,以至于到今天为止,其经济性质的自然性还是相当明显的。

企业的经济性质是商品经济。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或其他服务性的经营活动,实行自主经营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不管什么形式的企业,无论其规模大小,企业所经营的只能是有形或无形的商品,它的生存与发展完全依赖于商品。企业的产生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结果,企业的发展是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自然,企业的经济性质是商品经济。

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对立,使得中国家族企业在经济层面上,始终伴随着难以克服的内在矛盾。如自然经济性质的家族习惯于简单的再生产,所以中国的家族企业普遍存在着小富而安的

特点：而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为追求利益最大化所驱使以及迫于竞争的压力，商品经济性质的企业则要求扩大再生产。又如，在产权方面，存在着自然人财产权与法人财产权的矛盾。自然经济性质的家族对自然人财产权——个人独占财产，有一种先天的偏好；而商品经济性质的企业要想获得稳定健康的发展，就要建立起以法人财产权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

二、基本关系的内在对立性

中国家族企业在处理内外关系方面，一般要比普通企业面临更多的困难，这些困难往往是由家族企业基本关系的内在对立性造成的，其中最根本的一点，就是血缘关系与契约关系的尖锐对立。家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而形成的社会组织，组织内部成员都具有同一血统，其组织关系的基本特点，是建立在血缘关系上的“长幼有序”，纵向上，是严格按照血缘内上下不同的辈分关系自然形成，横向上，是血缘内同辈人按照出生的自然顺序先后排列，血缘关系构成了家族的基本关系。与家族不同，企业的基本组织关系是契约关系。企业的契约关系是由其性质决定的。企业是经济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纵向上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横向上是平等的合作关系，雇佣关系与合作关系都是契约关系。从企业建立、发展到解体，从生产、经营到分配，契约关系一直是维系企业的基本纽带。血缘关系与契约关系的双重叠加，使得中国家族企业内部关系复杂化，表现为多种关系的尖锐对立。

具体讲，中国家族企业基本关系的内在对立性主要表现为：

1. 家族企业内部人治与法治的对立 家族企业作为家族，有人治的强烈偏好。今天的中国家族仍带有封建社会的习气，“率天之下，莫非王土；率王之滨，莫非王臣。”封建统治者把所属臣民和资源看成是自己的私产，处置私产自然就以我为中心，随心所欲。国是扩大的家，家是缩小的国，与封建统治者一样，家族统治者也把家族内的事看成是自己分内的事，处理家族的事情也要自己说了算。虽然有的家族也有家法族规，但家法族规无非是保证以家族长为核心的家族统治者的权威，是为了更好地保证人治得以贯彻实施。所以说，中国家族的人治倾向是相当明显的，所以中国家族企业大多都是自然人治理结构。而家族企业作为企业，又不得不法治的手段作为经营的规范。企业的基本关系是契约，契约的根本保障是法律规范，只有在明确的游戏规则内，企业才能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所以，现代企业一般都要采用法人治理结构。

2. 利益分配依据的对立 如前所述，家族是以血缘等级制为本位的，血缘是维系组织的的纽带，其远近亲疏也是利益分配的主要依据，在对财产的收益和处置上，自然经济性质的家族有多子分承、平均分配倾向；而商品经济性质的企业则要求按贡献率大小合理分配等等。

3. 约束机制的对立 家族的约束机制是伦理道德，是一种软约束，血缘亲属有了过错，一般只是受到一些训诫或谴责。企业的约束机制是利益责任，是一种硬约束，内部人有过错，就要受到实实在在的惩罚。

三、意识观念的内在对立性

家族是与中国几千年的小农经济相适应、相契合的，因而其根本意识是小农意识；企业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因而其

根本意识是市场意识。中国家族企业意识观念的内在对立，就是小农意识与市场意识的尖锐对立。

家族小农意识有诸多表现，诸如排外、保守，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反对创新，这些都原自小农生产的简单性、重复性、封闭性。几千年来，中国的基本经济形态是小农经济，其基本特征就是简单再生产，年复一年的简单生产循环，潜移默化地塑造了中国人稳定的小农意识。家族的形式，一方面与这种以小农生产为基础意识相适应，另一方面又因其血缘关系的有限性而强化的这一意识，时至今日，尽管社会生产早已超越了简单再生产的小农经济形式而实现了相当程度的社会化，但由于历史文化惯性而造成的家族小农意识，还在一定的范围内顽固存在着。

企业的生存环境是市场，其基本意识是市场意识。与小农意识不同，市场意识具有开放、合作、竞争、创新的特点。首先市场意识表现为开放意识，这种开放意识，是由商品的本质决定的。市场经济是市场在资源的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而商品经济存在的前提是商品的存在。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用于交换的特性，就使得劳动产品跨越劳动所有者的限制而流向其他人，使劳动产品具有了开放性特征。其次，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内外各方面的合作，合作意识这是社会化大生产的集中反映。与封闭简单循环的小农经济相适应的保守思想相比，现代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全社会的统一和协作，以求得合作者福利的整体提高，亚当斯密在他的分工理论中有力地论述了这一点。再次，竞争意识是市场经济意识的重要体现，因为竞争机制是市场的重要机制之一，竞争意识是市场竞争机制价值观念的反映。能使资源得到更加充分的利用，这与制度创新的目的完全一致的。最后，与家族的小农保守意识形成鲜明对立的，是企业的创新意识。追求利益最大化是企业即定的目标，资源的稀缺性则使得企业不得不在竞争中取得利润，竞争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而进行制度和技术方面的创新则是企业在竞争中取胜的最佳选择，它有可能形某种技术垄断而使创新企业获得超额垄断利润，因而，对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的追求是企业的基本意识之一。

需要指出的是，在欧美、日本，大多数企业也是家族企业，而他们的家族企业在上述方面的对立并不是很明显，主要原因在于这些国家和地区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商品经济发展，其市场经济已经发展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形态，市场意识已经发展成为社会的主流意识，而小农经济基本上荡然无存，小农意识相当淡薄，所以家族企业的家族性远比不上其企业性。与之相比，中国有几千年的小农经济形态，市场经济的发展才是近十几年的事情，家族企业的家族性与企业性势均力敌，二者形成内在的对立，就再所难免。认识到这种对立，逐步限制、消除家族性，培育、壮大企业性，是中国家族企业克服内在矛盾、不断发展壮大的基本路径。

参考文献：

- [1] 李宗桂：《中国文化概论》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8 第10页
- [2]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 正中书局印行 1967 第54页
- [3] 马克思：《资本论》 人民出版社 1975年版 第89页

[作者单位均为廊坊师范学院]